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5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89,371,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8,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9,873,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8,898,445	99.9842%	473,000	0.0158%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5,563	97.6206%	473,000	2.3794%	0	0%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朗先生、马德伟先生、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孙朱莉女士、曹荣根先生、姚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786,446	99.9804%	是
选举马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786,446	99.9804%	是
选举刘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786,446	99.9804%	是
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786,446	99.9804%	是
选举孙朱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786,446	99.9804%	是
选举曹荣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366,674	99.9664%	是
选举姚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8,786,446	99.9804%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93,564	97.0571%
选举马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93,564	97.0571%
选举刘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93,564	97.0571%
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93,564	97.0571%
选举孙朱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93,564	97.0571%
选举曹荣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873,792	94.9455%
选举姚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93,564	97.0571%

3、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刘园女士、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刘洪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8,898,446	99.9842%	是
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8,842,046	99.9823%	是
选举刘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8,898,446	99.9842%	是
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8,898,446	99.9842%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刘洪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5,564	97.6206%
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49,164	97.3368%
选举刘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5,564	97.6206%
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5,564	97.6206%

4、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艳霞女士、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黄艳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88,898,446	99.9842%	是
选举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88,472,474	99.9699%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吴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5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冰心女士任期届满，且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宋冰心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重组整合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宋冰心女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由公司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郭锋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5017888

传真电话：86-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5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鼎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于2023年8月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陕西鼎安向建设银行申请30亿元贷款，用于上塔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期限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陕西鼎安51%股权）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在贷款合同项下的51%部分债务（即本金不超过15.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49%部分债务（即本金不超过14.7亿元）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6.63	15.30	21.93	43.07
	≥70%	150.00	3.24	0	3.24	146.76
	合计	215.00	9.87	15.30	25.17	189.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1年8月3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75号，注册资本为203,711.3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纲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鼎安51%股权，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9%股权。陕西鼎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陕西鼎安经审计总资产541,863.56万元、总负债407,659.39万元、净资产134,204.1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7.96万元、利润总额-1,369.08万元、净利润-1,040.06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陕西鼎安未经审计总资产636,133.37万元、总负债423,849.59万元、净资产212,283.77；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11.37万元、净利润-799.39万元。

截至目前，陕西鼎安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悦城地产按51%的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向建设银行申请的3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5.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亦按49%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大悦城地产按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陕西鼎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陕西鼎安另一股东的关联方亦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126,546.40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2.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5.8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36,349.40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1.6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9.1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90,1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1.3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6.63%）。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大悦城地产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5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黄艳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黄艳霞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选举黄艳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董保芸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选举董保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简历及情况说明

黄艳霞，女，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入中粮前，先后在河北泊头市审计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0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董保芸，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油脂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二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粮粮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黄艳霞女士、董保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与会董事推举的董事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陈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相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朗先生、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孙朱莉女士、曹荣根先生、刘洪玉先生、刘园女士7人组成，陈朗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袁淳先生、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刘园女士4人组成，袁淳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园女士、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袁淳先生、马德伟先生5人组成，刘园女士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先生、陈朗先生、刘洪玉先生、刘园女士、袁淳先生5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刘洪玉先生、曹荣根先生、刘云先生、刘园女士、姚长林先生5人组成，刘洪玉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曹荣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荣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姚长林先生、田佳琳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长林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余巨川先生、郭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及情况说明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任杨杰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一、当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1、总经理　曹荣根先生

曹荣根，男，1963年9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核工业部720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姚长林先生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3、副总经理　田佳琳先生

田佳琳，男，1980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程师。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深圳公司厦门鹏源项目工程部工程师、副经理，广州金域蓝湾项目副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4月起任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　李平先生

李平，男，1981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2004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主郡项目部经理，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瑞吉项目部经理，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上海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5、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吴立鹏先生

吴立鹏，男，1979年6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7年12月起任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6、总经理助理　余巨川先生

余巨川，男，1967年8月出生，内蒙古师范大学数学教育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文学专业文学硕士。曾在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内蒙古工商联、内蒙古管理干部学院、内蒙古广告事务所、内蒙古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北京市工商局工作。2017年4月加入中粮集团，任中粮置地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7、总经理助理　郭锋锐先生

郭锋锐，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进入公司，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2月任产品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曹荣根先生持有本公司11,517股股票，吴立鹏先生持有本公司200股股票，其余五位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上述七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杨杰，女，1978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资本市场部资深专家。杨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杨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杨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5017888

传真电话：86-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 投资金额：实际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1%，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89%。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可转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投资业务将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转债面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在持有或者处置可转债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股权被稀释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规定，2023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5,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方式认购众和转债500,000张，约占新疆众和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的3.636%。8月14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众和转债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可转债	110094	众和转债	50,000,000	自有货币资金	50,000,000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

二、投资风险与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股权被稀释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新疆众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若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实施转股，新疆众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一方面若公司未实施转股，则可能导致公司持有新疆众和的股权被稀释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疆众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转债的面值波动与正股股价波动高度相关，同样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存在认购的可转债上市后面值波动导致公司所持可转债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转债的面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投资业务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可转债面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4、资金流动性风险

证券投资的买入、卖出需遵守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结算规则或者协议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众和转债自发行首日起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存在着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在持有或者处置可转债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并按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严控风险。

2、公司参与和实施本次新疆众和可转债投资业务的人员须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以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充分和科学的分析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拟订持有可转债的处置出售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审计，监督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执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可转债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可转债投资活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跟踪公司可转债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投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本次可转债投资，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通过提高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疆众和可转债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投资业务将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转债面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青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喆彬、贾雨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青华		
任职日期	2023-08-14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Ａ　编号：2023-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徐秉惠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3]21号）、《关于核准祁锁锋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3]22号）、《关于核准徐海宝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3]23号）和《关于核准乔晓雷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3]2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徐秉惠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祁锁锋担任我公司董事、徐海宝担任我公司业务总监和乔晓雷担任我公司高级审计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8,422.995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0日，荆州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州公司或甲方，下同）同意承包人（龙源环保或乙方，下同）提供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内容为荆州公司1-4号机组脱硫及湿除系统（含工艺、电气、热控、构建筑物、附属设备、道路等）的运行、维护、等级检修及运营管理。包含与项目生产运营活动相关的组织、计划、实施和控制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生产资料的采购、使用和管理，生产组织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生产成本管理与考核，库品管理，外协加工管理，产品检测与营销、脱硫系统生产所需电费、其他运营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用等），以及区域内检查、巡视、整改及文明卫生的全部工作内容。

2.合同价格：人民币18,422.99541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价为含税价，由自备工器具和车辆的购置及使用费、维护用消耗性材料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高温费、防寒费、劳保费、奖金、应提的各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包括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试（校）验费、各种培训费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甲方按月度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月度实际应支付的维护费用=月度应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考核金和违约金。乙方应于服务期开始后第二个月度及之后每个月度的15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按甲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4.项目工期：乙方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3年，计划自2023年7月28日0:00起至 2026年7月27日24:00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主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电站机组非计划停机时，乙方应按50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机组启停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或在服务期间未逐日维持人员机构、维护器械及安全保障体系的，且拒不更正或更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产生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不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委托方）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所属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鄂坪水电站水库在泄洪过程中出现资产损毁情况，鄂坪水电站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2021年收到预付赔款1,000万元，由于理赔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就鄂坪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处置后续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保险赔偿确认书，合计赔偿金额3,023.75万元；相关水毁资产账面净值2,338.13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685.62万元，上述额外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持续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反省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要求，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意识，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应披露信息未及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ChongqingIron&Steel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4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副总裁张永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张永忠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永忠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张永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永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永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劲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劲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给予公司必要的补选时间，确保董事工作的顺利交接，朱劲龙先生已自愿提出自新任董事当选后离任，因此其将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

朱劲龙先生辞任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劲龙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